

- (六)配合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之規定，各該條文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七條附式、第八條、第九條)
- (七)增列選舉票經密封簽章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統一保管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(八)增列全體監察員不包括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監察員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配合本規則所訂涵括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，新增準用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立法院咨請總統於本年5月9日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。
(報告單位：第四組)

說明：

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七條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條、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沒收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予沒收，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，將所定「犯人」修正為「犯罪行為人」，以資明確。又刑法修正後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，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(一)參酌刑法用語，修正本法所定「犯人」為「犯罪行為人」。(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條、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)
- (二)刪除本法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，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、第一百條、第一百零一條)
- (三)刪除本法第一百零六條有關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)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無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下午2時30分